

# 慈濟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

94年2月16日第3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95年6月7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月5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4月1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24日國際暨跨領域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20日第1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25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廣華語文教育，傳播中華文化，增進國際交流，爰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，設置「慈濟大學華語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慈濟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國際暨跨領域學院，中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執行與推廣本校開設之華語及文化課程。
- 二、辦理全球慈濟分會及學校之華語研習營隊。
- 三、華語及文化教材、教學法之編撰與推廣。
- 四、培養優秀之華語文教學與研究人才。
- 五、接受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國內外機構與團體之委託，舉辦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推行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下設行政推廣組及教學組，分別掌理相關業務。各組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；各組置華語教師及組員若干人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教學需要，聘請兼職華語教師若干名，由主任遴選合格人員聘兼，並依規定支給授課鐘點費用。

第六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，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